

证券代码：838816

证券简称：建昌环保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 21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923 号）。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出具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923 号），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509,381.33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73,280,195.46 元，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股本结构，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拟决定不对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对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九）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依法设立的，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当天会议开始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2—5819 1896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